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廖文义先生、彭燎原先生、华庆成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公司董事长陈俊标先生、总经理战伟宏先生、财务总监黄志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祖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在重组原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州市，在北京、上海和武汉设有业务管理部。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获取《金融许可证》，并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换取新的营业执照正式开业，经允许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业务。

2.1.1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大业信托

英文名称：DayeTrustCo.,Ltd

英文缩写：DayeTrus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2.1.3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510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ytrustee.com>

电子信箱：info@dytrustee.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汪鑫

电话：020-22679368

传真：020-22679301

电子邮箱：wangx@dytrustee.com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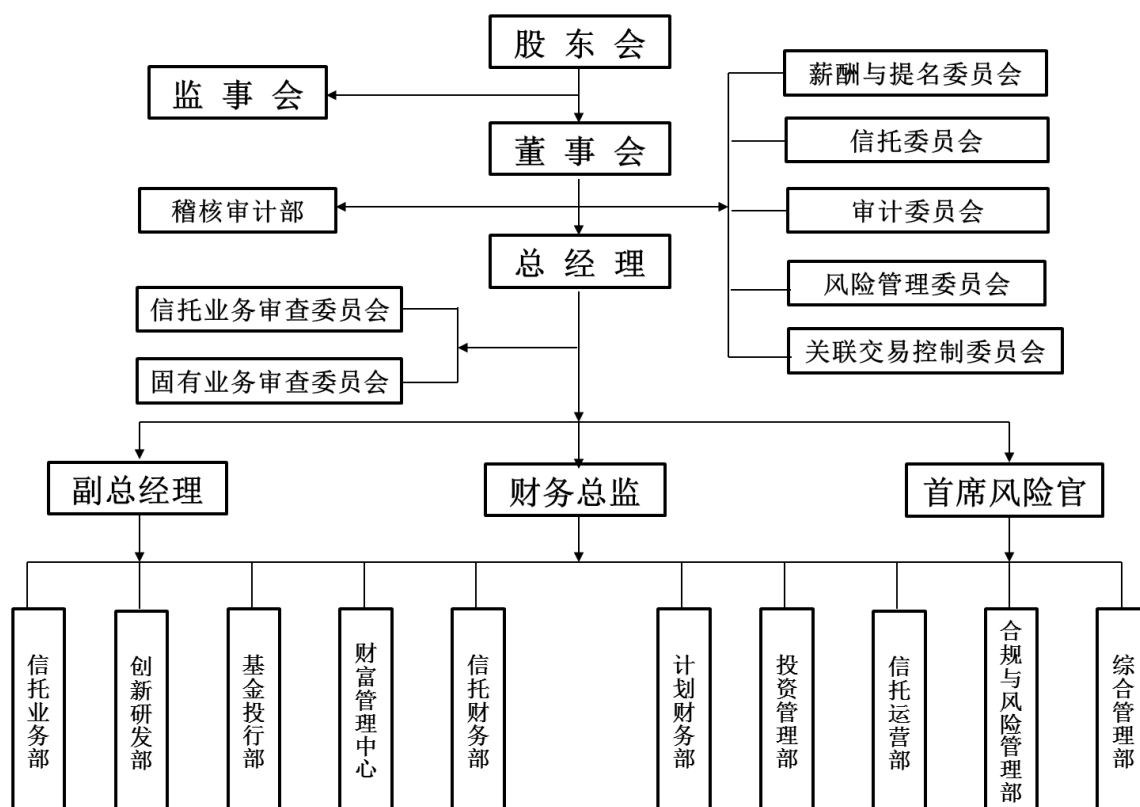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 号 707 房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三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聂林坤	947,978.6472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商务服务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	41.67%	吴跃	6,824,278.6326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

份有限公司					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金	32,462.0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南海发电一厂行政楼二楼	国内贸易、电力投资、投资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3.2 董事

表 3.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代表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俊标	董事长	男	55	2015.08.0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曾任广发基金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总经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东	董事	男	49	2015.12.0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二处经理;投行业务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

							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薛贵	董事	男	48	2019.04.1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
韦典含	董事	女	37	2020.05.2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吴林海	董事	男	36	2019.4.19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	曾任震旦(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佛山市南海港能燃料物料有限公司任融资部总经理、总裁兼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广州京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战伟宏	职工董事	男	50	2019.07.20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非银部监管六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非银部信托公司非现场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表 3.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廖文义		男	60	2020.09.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曾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为广东金融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外管分局局长、中国银监会阳江监管分局筹备组组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城市银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南粤银行副行长、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研究院执行院长。
彭燎原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男	53	2020.01.1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曾任石油大学（广州）外语系团委书记、广州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华庆成		男	67	2016.10.18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	曾任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兼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董事总经理、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3.3 监事

表 3.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吉金	监事长	男	52	2010.10.18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曾任广东省石油公司部门经理、广东华兴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国电京信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敏娜	监事	女	46	2020.09.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处置审查部审查一处主任、经营处置审查部审查三处助理经理、经济师、投融资审核及处置审查部审查三处经理、高级经理，资产保全部业务管理三处高级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及客户管理部副总经理。
朱琬瑜	监事	女	49	2015.08.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曾任联合证券广州华乐路证券营业部财务部副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财务主管、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岱	职工监事	女	52	2020.01.19			曾任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师、南海渔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秘书、高级政工师、广东开放大学发展规划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郝继龙	职工监事	男	43	2020.01.19			曾任万联证券湖北荆门地区营业部、广州东风东营业部、北京西单营业部等会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财务部高级经理。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战伟宏	总经理	男	50	2019.07.20	26 年	硕士研究生	管理科学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非银部监管六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非银部信托公司非现场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一海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20.04.28	17 年	本科	投资金融	曾任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检查处、寿险处、中介处、产险处担任科长、处长职务，期间曾借调中国保监会工作，分别参与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寿险部、中介部开展的监管工作，曾任复星健康管理集团总裁助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公司副总裁，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孙亚南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12.14	23 年	本科	物资经营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公司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街支行行长、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赛民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男	41	2020.12.14	11 年	硕士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	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审批人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黄俊	副总经理	男	41	2020.04.28	15 年	硕士研究生	金融管理	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市场开发部主任、助理经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江门地区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志坤	财务总监	男	55	2017.04.28	5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关王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中建电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亚洲电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嘉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太工业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经理、德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imex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财务总监，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汪鑫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5.08.21	12 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曾任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主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置部门 40 个，员工 175 名，员工平均年龄 36.17 岁。

表 3.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	-------	-----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	0.57%	0	0
	25-29	24	13.71%	26	14.21%
	30-39	92	52.57%	98	53.55%
	40 以上	58	33.14%	59	32.24
学历分布	博士	1	0.57%	2	1.09%
	硕士	109	62.29%	114	62.29%
	本科	60	34.29%	60	32.79%
	大专	5	2.86%	7	3.83%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8	4.57%	8	4.37%
	自营业务人员	4	2.29%	4	2.19%
	信托业务人员	56	32.00%	68	37.16%
	其他人员	107	61.14%	103	56.28%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以建设国内一流的信托公司为目标，致力于建成管理有序、内控有效、经营稳健、声誉良好、有特色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4.1.2 经营方针

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4.1.3 战略规划

依托北京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优势，最大程度地挖掘和利用

股东的平台支撑。全面彻底优化人才队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大做强财富管理，把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能力培育为核心竞争力。力争在 3 到 5 年内，尽最大努力消化存量风险，同时稳健开展增量业务，以盈补亏，实现脱困；主动加强股东业务协同，深化金融同业合作，深度挖掘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合作空间，增强资源整合能力；业务发展从自下而上向自上而下转变，从以项目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从单纯资金提供者向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转变；审慎开展传统融资业务，围绕战略核心客户大力拓展股权投资、标准化固收等资产管理业务，探索差异化、可持续发展路径，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信托业务

公司坚持发展信托主业，积极顺应监管政策导向，注重内涵式增长，不断培育和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大幅增加主动管理规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成立的信托产品规模 7358.93 亿元，存续信托资产余额 570.17 亿元。2021 年公司信托业务实现收入 4.44 亿元。

根据信托业务服务内容划分，公司信托业务分为投资类、融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三大部分。

4.2.1.1 投资类信托

公司将该类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着力提高产品创新含量、设计水平和管理能力，将自身定位从融资工具转变为个性化产品及

基金的设计者和管理者。公司担任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对信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效果承担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存续信托资产余额为 129.55 亿元，约占存续信托资产余额的 22.72%。其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金信托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直接投资、集合投资类资产流动化信托、单一授权型信托金融投资和单一授权型信托直接投资。

4.2.1.2 融资类信托

公司在该类业务中担任受托人、贷款人和贷款服务商，主要承担融资项目尽职调查、筛选推荐、交易结构设计、债权及担保管理职责。其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结构性融资、集合融资类资产流动化信托和单一授权型信托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存续信托资产余额为 105.49 亿元，约占存续信托资产余额的 18.50%。

4.2.1.3 事务管理类信托

公司在该类业务中主要担任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和委托人指令执行或提出建议。这类业务主要是单一指定型信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存续信托资产余额为 335.13 亿元，约占存续信托资产余额的 58.78%。

4.2.2 固有业务

根据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净资本的实际状况以及与信托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固有资金运用制定了高流动性、

低风险的投资原则。。2021 年公司固有业务净收入 1.16 亿元。

4.2.3 主要业务的资产组合与分布

4.2.3.1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145.56	2.37%	金融机构	279,162.90	81.21%
应收类款项	22,201.52	6.46%	其他	64,574.28	18.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162.90	81.21%			
其他	34,227.20	9.96%			

4.2.3.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贷款	1,267,808.24	22.24%	基础产业	418,442.33	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254,387.84	4.46%	房地产	2,222,144.06	38.97%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041,102.08	35.80%	证券	254,751.00	4.47%
长期股权投资	761,710.68	13.36%	金融机构	675,325.85	11.84%
存放同业	54,879.32	0.96%	工商企业	1,331,711.98	23.36%
其他	1,321,792.45	23.18%	其他	799,305.39	14.02%
资产总计	5,701,680.61	100.00%	资产总计	5,701,680.61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1) 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宏观政策的效果正在逐步显现，为信托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2）国民财富不断累积，居民可支配收入和高净值人群的持续增长，使通过信托这类专业财富管理机构投资理财的需求日趋旺盛。

（3）信托业在理财市场和资产管理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不断被认识，其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4）监管机构坚持风险防范与创新发展并举，信托业制度与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托监管不断完善，行业回归信托本源，聚焦服务实体经济。

（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国家战略正有序推进，孕育重大的投融资机会。

4.3.2 不利因素

（1）实体经济变化、部分实体企业经营困难的压力传导到信托行业，新冠肺炎疫情给实体经济和信托行业带来实质性冲击，信托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压力加大。

（2）行业发展面临新旧动能转换，传统业务规模持续萎缩，创新业务的运作模式、盈利能力仍有待市场检验，调整转型的短期阵痛在所难免。

（3）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边界趋于模糊，交叉融合度大幅度提升，金融同业机构间的竞合关系和深度已达到历史空前的水平，资产管理市场的竞争趋于白热化。

(4) 公司资本规模偏小，未来资本实力的高低将成为制约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选贤举能、优胜劣汰、约束监督、科学激励的治理机制。公司重视环境文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和行为文化等内控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形式，研讨讲解内部控制的最新法规制度和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员工职业操守；强化公司内控部门的管理，提升公司内控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不断检讨和修订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和评价内控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2)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指引》对不同业务和管理事项制订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构筑设计监督、操作执行和规范评价三道内控防线，保证了业务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3) 公司内部不同级次、不同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关系和报告关系；每类业务都有相应的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4) 公司成立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和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由公司领导、前中后台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对高风险或创新业务进行集体审议。

4.4.3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在配合好外部审计工作的同时，注重内部的经济监督及评价，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董事会下设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正，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和建议。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全局性目标是实现长远发展、资本回报和风险暴露之间的平衡，追求运营的高效率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在优化存量风险资产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增量业务的资本约束机制，确立了以净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管理体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254,647.93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04,321.77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244.10%，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81.20%。包括上述两个指标在内的净资本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从而导致

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带来的风险，其中包括业务合作伙伴、贷款对象的信用风险，资金往来银行的信用风险。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行周期变化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房地产交易风险、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但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以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将影响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而导致公司整体的、当前和未来收入的损失。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或疏忽或外部事件而可能引起潜在损失的风险，表现在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及时，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的程序和结构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任心不强等方面。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1）政策风险：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2）道德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规、违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3）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操作失误、违反有关规定、资产质量下降不能按期兑付、不能向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服务和管

理不善等原因，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和声誉产生的消极和不良影响。

4.5.3 公司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控制；通过交易结构设计、风险定价、设定担保措施、持续进行风险评估等手段规避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明确界定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等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注重业务管理的调研和过程控制，严格授权审批制度、决策限额。公司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并借鉴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经验加强该类风险管理。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公司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控制行业集中度，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注重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工作，建立充足的项目储备池，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与投资管理责任，并通过对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和利率走势等的深入分析研究，进行持续的专项监控。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1) 公司要求每项业务在尽职调查、受理、设计、审批、销售、执行和终止的全过程中都合法合规，按照程序操作。

(2) 构建内部控制环境，目前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业务领域，基本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操作过程的有效控制。

(3) 操作风险管理要点包括注重尽职调查、加强产品规范化管理、借助外部中介机构进行管控、进行持续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合同档案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加强信息化支持等。

4.5.3.4 其它风险管理

(1) 政策风险管理

公司及时跟踪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尽可能准确地分析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的未来趋势；积极研究、分析外部政策法规变化对信托公司发展方向、盈利模式的影响，不断摸索适合公司发展的道路；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保持公司经营策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

(2) 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制度设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纪律要求；公司加强道德文化教育，鼓励员工遵纪守法，构筑道德风险“防火墙”，不断提高员工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职的意识；公司以员工为本，强调和谐共赢，不断加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避免各类短期行为和寻租现象；公司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为防范道德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3）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主要是通过机制和制度建设明晰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通过充分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等积极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s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0 号之一 2 楼 邮编: 510060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 中穗审字 (2022) 第 A041 号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81,455,652.97	92,371,98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7,022,543.32	21,777,370.66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84,992,639.36	181,721,758.00	应付款项	43,219,038.50	33,374,794.79
合同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15,987,967.39	135,978,32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45,383,936.15	83,652,970.0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66,081.51	1,209,479.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融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826,579.09	1,024,047,002.51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2,102,802,427.47	1,173,626,326.65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95,410,000.00	84,550,000.00
固定资产	40,670,900.45	40,259,189.6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301,167,023.55	338,765,572.86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73,694.41	6,269,23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1,202,248,650.53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972,501.38	1,789,773.2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54,907.00	261,406,838.6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193,584,682.8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27,871,109.08	216,117,684.18
			一般风险准备	433,882,254.56	251,904,942.11
			未分配利润	474,451,458.26	600,647,94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6,204,821.90	2,464,503,906.22
资产总计	3,437,371,845.45	2,803,269,47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7,371,845.45	2,803,269,479.08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祖江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9,907,538.29	514,687,669.32
利息收入	418,803.56	92,980.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3,583,454.30	483,870,93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71,827.74	30,688,65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892,79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82,855.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57,798.16	35,09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396,204,399.19	366,521,344.39
利息支出		11,010,5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3,196,143.72	3,212,053.94
业务及管理费	199,371,410.02	181,245,190.45
信用减值损失	193,636,845.45	171,053,6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703,139.10	148,166,324.93
加：营业外收入	1,521,065.10	405,346.11
减：营业外支出	8,753,014.28	619,54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71,189.92	147,952,123.00
减：所得税费用	38,936,940.90	36,443,35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4,249.02	111,508,770.76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祖江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202,248,650.53				193,584,682.81			251,904,942.11	216,117,684.18	600,647,946.59	2,464,503,906.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2,248,650.53				193,584,682.81			251,904,942.11	216,117,684.18	600,647,946.59	2,464,503,90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751,349.47				-193,584,682.81			181,977,312.45	11,753,424.90	-126,196,488.33	671,700,91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534,249.02	117,534,249.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148,110.73				271,018,555.93						554,166,666.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3,148,110.73				271,018,555.93						554,166,666.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81,977,312.45	11,753,424.90	-193,730,737.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53,424.90	-11,753,424.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1,977,312.45		-181,977,312.45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514,603,238.74				-464,603,238.74					-5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4,603,238.74				-464,603,238.74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433,882,254.56	227,871,109.08	474,451,458.26	3,136,204,821.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23,680,803.57	204,966,807.10	528,514,191.45	1,957,161,802.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223,680,803.57	204,966,807.10	528,514,191.45	1,957,161,80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248,650.53				193,584,682.81			28,224,138.54	11,150,877.08	72,133,755.14	507,342,10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508,770.76	111,508,770.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248,650.53				193,584,682.81						395,833,333.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248,650.53				193,584,682.81						395,833,333.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28,224,138.54	11,150,877.08	-39,375,01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50,877.08	-11,150,877.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224,138.54		-28,224,138.54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248,650.53				193,584,682.81			251,904,942.11	216,117,684.18	600,647,946.59	2,464,503,9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祖江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731,562,074.07	548,793,21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3,297,674.41	1,413,67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631,095.38	2,543,878,406.84	应付托管费	257,831.69	131,553.8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70,443,303.76	11,256,83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300,012.00	294,000,000.00	应交税费	5,017,336.22	2,198,307.55
应收款项	7,904,121,370.88	6,402,706,183.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1,756,886.75
发放贷款	15,514,991,210.05	12,678,082,396.27	其他应付款项	404,142,134.66	530,333,90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93,748,200.37	9,293,141,352.9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54,428,553.13	11,117,879,490.7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483,158,280.74	547,091,166.21
长期股权投资	7,093,188,936.73	7,617,106,794.5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59,495,866,480.66	56,573,202,646.82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232,962,223.10	76,594,343.4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24,511,182.69
其他资产	6,570,267,377.74	6,521,218,236.82	未分配利润	-584,748,154.15	-204,593,259.95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44,080,549.61	56,469,714,913.03
资产总计	59,627,238,830.35	57,016,806,07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27,238,830.35	57,016,806,079.24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1、营业收入	3,370,004,212.55	2,736,388,787.98
1.1 利息收入	1,747,852,705.09	1,088,527,457.78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4,109,860.13	1,365,581,610.90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81,203.62	280,232,419.48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业务收入	-45,639,556.29	2,047,299.82
2、营业支出	587,148,907.00	507,409,830.88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492,435,982.11	407,332,658.11
2.3 托管费	15,390,233.97	6,408,445.27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49,562,585.27	44,064,605.10
2.6 交易费用	290,847.36	4,064,257.34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29,469,258.29	45,539,865.06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855,305.55	2,228,978,957.10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5. 综合收益	2,782,855,305.55	2,228,978,957.10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70,283,298.19	-584,748,154.15
6. 损益平准金	0.00	24,520,373.35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112,572,007.36	1,644,230,802.9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697,320,161.51	1,848,824,062.9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84,748,154.15	-204,593,259.95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开始筹建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6.2 或有事项说明

本期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按照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的分类标准，本年度末公司质量情况是：

表6. 4. 1.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168,317.99	42,500.00	25,473.00	92,747.09	2,951.00	331,989.08	121,171.09	9.06%

期末数	105,609.01	160,888.85	0.00	135,545.16	2,927.00	404,970.02	138,472.16	8.79%
-----	------------	------------	------	------------	----------	------------	------------	-------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4.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3,957.64	19,363.69	0.00	0.00	93,32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3,038.46	16,042.30	0.00	0.00	89,080.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919.18	3,321.39	0.00	0.00	4,240.5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957.64	19,363.69	0.00	0.00	93,321.33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本期公司尚无此类业务。

6.4.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本期公司尚无此类业务。

6.4.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期末，公司无此类业务。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本期公司尚无此类业务。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收入结构	金额（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3,583,454.30	79.2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43,583,454.30	79.2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418,803.56	0.07%
其他业务收入	57,798.16	0.0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30,571,827.74	5.4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0,571,827.74	5.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382,855.08	11.68%
营业外收入	19,892,799.45	3.55%
收入合计	559,907,538.29	100.00%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期末余额数

表6.4.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226,616.58	3,234,629.58

单一	1,984,043.57	1,791,871.47
财产权	752,063.73	675,179.53
合计	5,962,723.88	5,701,680.58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6.4.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	227450.15
其他投资类	698,238.99	1,068,040.40
融资类	1,343,851.99	1,054,886.91
事务管理类	0	0
合计	2,042,090.98	2,350,377.46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6.4.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4,989.11	27,300.85
其他投资类	0	0
融资类	0	0
事务管理类	3,815,643.79	3,324,002.27
合计	3,920,632.90	3,351,303.12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

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1

单位：个、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 年化信托报酬 率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7	3,180,551.61	1.88%	5.88%
单一类	50	2,858,664.48	0.32%	6.73%
财产管理类	11	839,247.02	0.06%	0.39%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2

单位：个、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 率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52,360.00	0.44%	6.66%
其他投资类	12	609,267.10	2.51%	6.94%
融资类	18	1,491,630.00	2.54%	8.13%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3

单位：个、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 率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86706.475	0.27%	-8.32%
其他投资类	0	0	0.00%	0.00%
融资类	0	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75	4,638,499.53	0.30%	4.23%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6.4.2.3

单位：个、人民币亿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64	184.93
单一类	17	91.91
财产管理类	2	63.39
新增合计	83	340.24
其中：主动管理型	57	174.55
被动管理型	26	165.70

6.4.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成立信托项目 83 个，新增信托规模总计 427.59 亿元(含 2021 年前成立的产品新增的规模)；共清算信托项目 108 个，清算信托规模合计 456.82 亿元（含部分清算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续信托项目 182 个，存续项目信托规模合计 565.73 亿元。

2021 年度全部信托项目共实现信托净利润 22.29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5 亿元，全年可供分配信托利润合计 16.44 亿元，2021 年公司累计共向各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净利润 18.49 亿元，正常兑付已清算项目（含部分清算）信托本金 456.82 亿元，截止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信托利润余额为-2.05 亿元。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来源于关联方、运用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不适用。

6.5.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

报告期内无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6.5.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

表6.5.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投资	0.00	0.00
租赁	0.00	0.00
担保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3.3 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

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80,891.10	67,107.60	347,998.70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15,572.09	-44,297.09	171,275.00

6.5.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关联方无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53.42 万元。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 2021 年可供分配利润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5.34 万元，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587.67 万元，根据风险资产质量调整一般准备金余额 17,610.06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收益率	4.2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70%
人均利润	67.16

①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②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sum_{i=1}^n (A_i \times P_i) \div \sum_{i=1}^n (A_i)$$
 【 A_i —信托项目*i*

的实收信托规模， P_i —信托项目*i*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③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期末人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字[2021]9 号），就公司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杠杆比例违反监管要求罚款 25 万元，对违规开展个人信托贷款业务罚款 50 万元，对违规开展银信业务罚款 40 万元。以上罚款合计 11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告字[2021]65 号），就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至 10 月间设立的盈富 1-5 号项目中存在的授信前调查严重失职，未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和全面核实，合同文件面签登记表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未落实授信条件即实施授信；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超过大业信托资本净额的 15%等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大业信托违规开展的盈富 1-5 号信托计划的行为分别罚款 40 万元，合计罚款 200 万元。

8.5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说明

（1）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字[2021]9 号），就公司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杠杆比例违反监管要求、违规开展个人信托贷款业务、违规开展银信业务等事项合计罚款 115 万元。

落实整改情况：针对上述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项目类型，公司于

2018 年即已全部停止新增开展相关类型业务，并对存续的项目进行持续清理。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项目公司已全部清理及整改落实完毕。

(2)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告字[2021]65 号），就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至 10 月间设立的盈富 1-5 号项目中存在的授信前调查严重失职，未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和全面核实，合同文件面签登记表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未落实授信条件即实施授信；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超过大业信托资本净额的 15%等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大业信托违规开展的盈富 1-5 号信托计划的行为分别罚款 40 万元，合计罚款 200 万元。

落实整改情况：2018 年 9 月发生盈富系列案件后，公司内部即已对盈富系列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上述行政处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9 年对制度、流程等内部管理相关工作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完善制度，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

①加强贷前尽职调查管理。公司对贷前尽职调查环节进行了重点梳理，对《信托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严格要求业务部门在实地尽职调查实行双人经办制度和关系人回避制度，双人经办应为业务部门负责人和 1 名信托经理，业务部门不得指派未转正员工、实习人员和申请离职员工作为信托项目的信托经理。同时要求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执行项目的业务人员必须固定为信托项目的信托经理，全程跟进项目的尽职调查及全部审批环节，变更信托经理必须经过审批。

②规范合同文件面签要求。为了加强合同面签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面签规则，我司对《合同管理办法》、《合同面签与合同原件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对事务管理类和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合同文件面签范围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要求项目所涉合同的面签，面签人员其中一位必须为信托项目信托经理或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并对面签的操作要求进行了细化规定。

③严格控制发行条件审批。公司对《信托项目发行条件审批管理办法》进行了细化调整，并发布了《发行条件审批操作指引》。其一，区分主动管理类和集合事务管理类对发行条件审批进行了细化规定，将终审要求的条件落实情况、公司集中度要求符合情况、距离上次审批发行时间要求细化列出。其二，要求所有作为发行前提的合同文件原件在审批发行条件时移交发行条件审批人员，由发行条件审批人员负责进行归档，做到在发行时重要文件原件与业务部门隔离。

④建立客户限额和集中度制度。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客户评级和限额及集中度管理制度，对于全部客户在开展业务前均要求进行评级打分并测算限额，并根据公司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情况，根据不同评级的客户设定相应的集中度额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风控部门进行限额和集中度管控，在发行审批环节同时审批额度占用情况，限额和集中度额度作为刚性要求必须执行。

8.6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7 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纪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